



一劳务公司及项目负责人毁坏草原被追刑责

土地,是我们赖以生存的根基,尤其是农用地,它承载着粮食生产、生态维护等重要使命,关乎国家的粮食安全与生态稳定。我国对农用地实施严格的保护制度,任何非法占用、改变农用地用途的行为,都触碰了法律的红线。

2020年5月,被告单位鄂尔多斯市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某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口头达成劳务协议,修建一段改扩建工程标段,鄂尔多斯市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的工作内容为路基土方工程,并任命被告人刘某为项目负责人,全权负责该工程项目。2020年8月1日,两公司补签工程劳务分包书面合同。被告人刘某经考察确定在康巴什区某地进行取土用于工程使用,遂找到某村民组

织负责人进行用地协商。最终商定用地45亩,共补偿社员10余万元补偿款。被告人刘某在明知用于取土的45亩土地为天然牧草地的情况下,违反土地管理法规,没有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改变被占用草地的用途,造成44.84亩天然牧草地被毁坏。后经司法鉴定,涉案土地地类全部为天然牧草地,该劳务有限公司占用天然牧草地开挖取土,致使草原地上原有植被毁坏,毁坏程度严重。案发后,该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积极恢复涉案天然牧草地原状,经勘察评估,该区域土地复垦措施全部完成,目前评估区处于植被恢复期。

公诉机关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对被告单位鄂尔多斯市某劳务有限责任公

司、被告人刘某提起公诉。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单位鄂尔多斯市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在其施工过程中非法占用草原,擅自改变被占用草原用途,数量较大,造成草原大量毁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告人作为鄂尔多斯市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工程项目负责人,对该企业非法占用农用地的犯罪行为负直接责任,其行为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综合本案的犯罪情节及被告单位、被告人刘某的悔罪表现,考虑到案发后被告单位积极恢复草原植被,酌情从轻处罚。最终判决被告单位鄂尔多斯市某劳务有限责任公司单处罚金人民币3万

元,判处被告人刘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以案说法:

每一寸农用地都来之不易,它们是大自然的馈赠,是经过千百年孕育而成的珍贵资源。擅自占用农用地用于非农业建设、采矿、挖沙取土等活动,不仅严重破坏了农用地的原有功能,导致土地肥力下降、生态失衡,还极大地威胁到了国家的粮食安全,损害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吴涛)

以案说法

涵洞积水致人亡 安全保障责任重大

2024年10月,原告朱某甲、朱某乙的父亲朱某(62周岁)在步行通过兴安盟某嘎查西侧的铁路涵洞时,因涵洞内积存大量积水和淤泥,其涉水通行后全身湿透并倒在水边。周边群众发现后向公安机关报案,民警会同医务人员前往现场,将朱某送至医院,后朱某经抢救无效死亡。经公安机关调查,认定朱某死亡排除他杀可能。二原告认为,被告某铁路企业作为该涵洞的管理维护单位,未设置安全警示牌、防护设施及排水措施,导致涵洞长期积水影响通行安全,存在重大管理疏漏,应承担相应侵权责任。二原告向通辽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向其赔偿各项损失79万余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法院认为被告作为铁路设施管理方,对涵洞的安全维护和风险防范负有法定责任,但其未充分履行安全警示、防护义务,与损害后果存在一定因果关系;同时,受害人朱某在发现涵洞积水存在明显风险时,仍选择涉水通行,自身亦需对损害结果承担合理的注意义务。基于双方过错程度,法院组织多次调解,从事实认定、法律责任划分、赔偿标准等方面进行释法析理,引导双方理性评估责任比例、合理协商赔偿金额。经多轮沟通与协调,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确认由被告某铁路运输企业赔偿原告朱某甲、朱某乙各项损失共计24万元,二原告自愿放弃对被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本案的核心在于明确铁路设施管理方的安全保障义务。铁路涵洞作为供公众通行的基础设施,管理单位负有定期维护、确保通行安全的法定义务。若因管理不善导致积水、淤泥等安全隐患,且未采取有效警示或防护措施,一旦发生损害后果,需承担相应侵权责任。被告作为案涉公共设施管理单位,应严格依照法律规定,对管辖范围内的桥梁、涵洞等设施进行常态化巡查和维护,及时排除积水、增设警示标志,从源头防范风险。

对于行人而言,遇到积水、无防护设施的路段时,也应增强风险意识,避免冒险通行。若发现公共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可及时向管理部门或有关单位反映,共同筑牢安全防线。

(冯晓宇)

法官提醒

遭遇家庭暴力 该如何保护自身安全?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城区法庭近期受理了一起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申请人包某与被申请人刘某系夫妻关系,二人婚后居住在申请人包某家中。结婚初期,二人感情尚可。可日子久了,生活中的分歧越来越多,刘某一言不和就会对包某进行辱骂,后来慢慢发展成连打带骂。包某曾向当地派出所报警求助,经调解仅维持了几天的平和生活,刘某又开始对包某进行口头威胁,并在包某

住所对其实施家暴。包某为保护自身安全逃出住所,并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本案中,刘某的行为已对包某的人身安全产生了威胁,使包某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根据法律规定,包某的情况符合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故法院作出裁定:禁止刘某殴打、威胁包某及其亲属;禁止刘某骚扰、跟踪、接触包某及其相关近亲属。同时告知刘某,如违反上述禁令,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案例告知人们,在遭遇家庭暴力时,应于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电话或者向所在单位、居(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单位投诉、反映或者求助,并注意保留相关证据,必要时可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张婷)

法官说法

小区车棚意外起火 居民损失谁来赔偿

近日,乌海市海勃湾区某小区一场因车棚起火而引发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落下帷幕。

2023年10月9日晚,海勃湾区某小区6号车棚供电箱突发短路起火。事发突然,火势凶猛,刘某、孙某夫妇停放在此的摩托车和电动三轮车均被烧毁。夫妇二人认为该小区物业经营管理不善是导致摩托车电动车烧毁的直接原因,遂于2024年4月,将物业服务公司告上法庭,要求物业服务公司赔偿车辆损失共计9300元,并承担诉讼费。

庭审中,物业服务公司辩称引发火灾的直接原因是车棚供电箱短路,该起火点不在其管理和服务范围,原告夫妇二人的索赔无依据。

经海勃湾区法院查明,该物业服务公司于2021年进驻该小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车棚属于小区物业服务范畴,电表箱出线端也应由物业管辖。并且因为物业未对

电表箱周边可燃物进行管理,导致火灾蔓延,理应承担相应责任。同时,考虑到车辆购置年限折旧,一审判决物业服务公司赔偿51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求,诉讼费由物业服务公司承担。

物业服务公司不服判决,向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根据签订的《物业服务委托合同》内容,起火的6号车棚不在小区物业服务管理范围,而是一直由案外人张某看管,遂与物业服务公司无关。刘某、孙某夫妇辩称,物业服务公司对小区公共区域有监管之责,小区基础消防设施缺失、日常巡查缺位,本次火灾的发生物业服务公司难辞其咎。

二审法院经质证,强调物业服务公司是该小区唯一管理单位,案涉车棚为该小区内的共同部分,合同未排除其管理责任,其未尽电表箱维护与消防管理义务,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之规定,同时,依据《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之规定,该物业服务公司作为某小区唯一的物业管理者,对于小区公共区域,包括车棚,有着不可推卸的维护责任。本案既给物业服务行业敲响了责任警钟,同时,也提醒业主在遭遇侵权时,要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海勃湾区法院供稿)